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戚海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南京腾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的采购订单，为机器人公司生产其研发的割草机器人产品，预计 2023 年度该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

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马姝芳女士、乐清勇先生、徐家林先生、孙德斌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厂区 7 号楼的五楼和六楼以及 5 号楼的三楼”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厂区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不存在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